

榆林市横山区双城办事处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双城办事处在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动态40条，横山融媒体公众号发布21条，横山党建公众号发布19篇，横山融媒体抖音号发布16条，通过各村公开栏进行公开，注重从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事情入手，公开低保评议发放、扶贫领域、扶贫政策、依法治理、环境保护、安全知识等方面的政务信息合计8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双城办事处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为重点，强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贯彻执行《条例》，加大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不断创新公开载体，完善公布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强化公开监督，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质量。

（四）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2023年双城办事处严格按照横山区人民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履行公开职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制定执法职责、执法依据、监督途径，并公布执法结果，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依法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单一；
- 2、宣传内容不够丰富。

（二）改进情况

1、我办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不断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我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2、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3、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服务方式，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事项

